

深圳地稅試行納稅信用等級評定制度 不同評級各有激勵或監管措施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制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納稅信用等級評定管理試行辦法》（下簡稱《辦法》）並發佈相關公告（深地稅告〔2013〕5號）。該《辦法》自2013年3月19日起實施，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納稅信用等級，對納稅人實行不同的激勵或監管措施，旨在鼓勵納稅人依法誠信納稅。《辦法》適用於依法在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

量化等級評定指標

納稅信用等級評定內容為納稅人遵守稅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接受稅務機關依據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管理的情況，具體指標如下：

1. 稅務登記情況，包括設立登記、變更登記、登記證件使用、報告銀行帳號、稅務認定情況和停（復）業登記。
2. 帳簿憑證管理情況，包括：
 - （1）報送財務會計制度或者財務會計處理辦法和會計核算軟件情況；
 - （2）按照規定設置、保管帳簿、憑證，根據合法、有效憑證記帳，進行核算情況。
3. 發票管理情況，包括：發票開具、取得、保管、使用及繳銷情況，稅控裝置使用情況和防偽稅控系統保管情況。
4. 納稅申報情況，包括：按期納稅申報情況、按期申報準確情況、報送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涉稅信息情況。

5. 稅款繳納情況，包括應納稅款按期繳納情況和陳欠清理情況。
6. 其他涉稅違法情況。

上述指標設置總分值100分。各項指標具體分值見文後附表《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納稅信用等級評定指標配置表》。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還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檔評級 動態管理

納稅信用等級評定按照上文的指標及附表的分值計分，設置A、B、C、D四級，由主管稅務機關實施動態管理。評分在95分以上為A級，不過，評分在95分以上，但納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定為B級：

1. 解除非正常戶不滿兩年。
2. 非正常原因，一個納稅年度連續三個月或累計六個月營業稅零申報。
3. 評定所屬期（指評定年度前兩個納稅年度）終了之日無有效稅種登記。

4. 評定所屬期終了之日屬於被匯總申報的情況。
5. 納稅人主動放棄。

評分在 60 分以上 95 分以下為 B 級。對評定所屬期起始日期之後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不進行計分評定，於辦理稅務登記時默認為 B 級。評分在 20 分以上 60 分以下為 C 級。評分在 20 分以下為 D 級。

納稅人在評定所屬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進行計分，一律定為 D 級：

1. 有偷稅、逃避追繳欠稅、抗稅等行為記錄。
2. 有騙取稅收優惠政策、騙取多繳稅款退回等行為記錄。
3. 認定為非正常戶。

評定程序

納稅信用等級評定每兩年進行一次，評定工作一般在評定所屬期終了後次年 1 月啟動。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下屬各級稅務機關，分別按照《辦法》要求的內容和標準，依託稅收徵管信息系統，必要時進行實地查驗，對所轄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等級情況進行初步評定。初評的納稅人納稅信用等級，按照從低原則進行共同核定。A 級納稅人將在門戶網站、辦稅服務廳等渠道公示 15 日。

不同評級 各有激勵與監控措施

A 級納稅人

對 A 級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依法給予以下鼓勵：

1. 除專項、專案檢查等檢查外，兩年內原則上不進行稅務檢查。

2. 對稅務登記證驗證、各項稅收年檢等採取即時辦理辦法：主管稅務機關收到納稅人相關資料後，當場為其辦理相關手續。
3. 放寬發票領購限量。
4. 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根據當地情況，採取激勵辦稅的服務措施。

B 級納稅人

對 B 級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除在稅務登記、帳簿和憑證管理、納稅申報、稅款徵收、稅款退免、稅務檢查、行政處罰等方面進行常規稅收徵管外，重點是加強日常涉稅政策輔導、宣傳等納稅服務工作，幫助其改進財務會計管理，提高依法納稅水平，提升納稅信用等級。

C 級納稅人

對 C 級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應加強管理，並可依法採取以下措施：

1. 嚴肅追究違法違規行為的有關責任並責令限期改正。
2. 列入年度檢查計劃重點檢查對象。
3. 對驗證、年檢等報送資料進行嚴格審核，並可根據需要進行實地覆核。
4. 發票的供應實行收（驗）舊供新、嚴格限量供應等辦法。
5. 各區根據情況依法採取其他嚴格的管理措施。

D 級納稅人

對 D 級納稅人，除可採取上述 C 類納稅人的監管措施外，主管稅務機關還應當將其列為重點監控對象，強化管理，並可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收繳其發票或者停止向其發售發票。

附表：《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納稅信用等級評定指標配置表》

表一：不計分指標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指標詳細描述	默認等級
1100	評定所屬期起始日期之後開業。	評定所屬期起始日期之後辦理稅務登記的。	B
1101	偷逃騙抗稅。	評定所屬期內發現偷稅、逃避追繳欠稅或抗稅的。	D
1103	騙取優惠。	評定所屬期內發現騙取稅收優惠政策、騙取多繳稅款退回的。	D
1104	非正常戶認定。	認定為非正常戶的。	D
1105	偷逃騙抗稅等涉稅犯罪行為。	評定所屬期內發現偷稅、逃避追繳欠稅或抗稅等涉稅犯罪行為的。	D
1106	依法辦理稅務登記。	未依法辦理稅務登記。	D

表二：計分指標

指標分類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指標詳細描述	分值	計分標準
稅務登記情況	2100	設立登記	納稅人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或發生納稅義務之日起30日內申報辦理稅務登記。	5分	未按規定期限辦理稅務登記的，扣2分。
	2101	變更登記	納稅人稅務登記內容發生變化的，應自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日起30日內，持有關證件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變更登記。		未按規定辦理變更稅務登記的，每次扣2分（按次扣分的以扣完本類指標全部分值為止，下同）。
	2102	登記證件使用1	納稅人按規定使用稅務登記證件，稅務登記證件不得轉借、塗改、損毀、買賣或者偽造。		其他未按照規定使用稅務登記證件的，扣2分。
	2103	登記證件使用2	納稅人按規定使用稅務登記證件，稅務登記證件不得轉借、塗改、損毀、買賣或者偽造。		發生轉借、塗改、損毀、買賣、偽造稅務登記證件行為之一的，扣5分。
	2104	報告銀行賬號	納稅人應當自開立存款帳戶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未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開戶行賬號的，扣1分。
	2105	辦理稅務認定	納稅人依法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認定的情況。		1. 稅務機關按規定對納稅人進行強制稅務認定，納稅人未在規定時限內辦理認定的，扣2分； 2. 納稅人因提供虛假資料被取消稅務認定資格的，扣5分。

表二：計分指標（續）

指標分類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指標詳細描述	分值	計分標準
稅務登記情況	2106	停（復）業登記	納稅人依法辦理停（復）業登記的情況。	5分	1. 納稅人虛假停業的，扣5分； 2. 納稅人在停業期內提前回復生產經營，未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的，扣3分。
帳簿憑證管理情況	2200	報送財會制度	報送財務會計制度或者財務會計處理辦法和會計核算軟件情況。	5分	1. 未按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制度或者財務會計處理辦法和會計核算軟件的，扣2分； 2. 使用計算機記帳的，未在使用前將會計電算化系統的會計核算軟件、使用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扣2分。
	2201	帳簿憑證管理 1	按照規定設置、保管帳簿、憑證，根據合法、有效憑證記帳，進行核算。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設置、保管帳簿、憑證，根據合法、有效憑證記帳，進行核算的，扣5分。
	2202	帳簿憑證管理 2	按照規定設置、保管帳簿、憑證，根據合法、有效憑證記帳，進行核算。		實行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未按照規定設置、保管收支憑證黏貼簿、進銷貨登記簿，完整保存有關納稅資料的，扣5分。
發票管理情況	2300	發票管理 1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開具發票。	20分	凡納稅人在評定所屬期內未按照規定應開具而未開具發票的，每次扣3分。
	2301	發票管理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開具、取得、保管、使用及繳銷發票。		凡納稅人在評定所屬期內未按照規定開具、取得、保管、使用及繳銷發票的，每次扣2分。
	2302	稅控裝置安裝使用	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安裝、使用稅控裝置，並按照稅務機關的規定報送有關數據和資料。		未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安裝、使用稅控裝置，報送有關數據和資料的，扣5分。
納稅申報情況	2400	按期納稅申報	按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	20分	$\text{按期納稅申報率} = (\sum \text{按期申報次數} \times 100\% + \sum \text{逾期申報次數} \times 50\%) \div \text{應申報總次數} \times 100\%$ ，以100%為基準，每低一個百分點扣1分。
	2401	按期申報準確度	按期申報應納稅額準確度。		$\text{按期納稅申報準確率} = \sum \text{按期申報的應納稅額} \div \text{應納稅總額} \times 100\%$ ，以100%為基準，每低一個百分點扣1分。
	2402	報送涉稅信息 1	按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表。		納稅人在評定所屬期內未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各類財務報表的，每次扣1分。

表二：計分指標（續）

指標分類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指標詳細描述	分值	計分標準
納稅申報情況	2403	報送涉稅信息 2	按規定報送其他涉稅信息。	20分	1. 欠繳稅款 5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未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的，每次扣 1 分； 2. 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未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的，每次扣 2 分； 3. 發包人或者出租人，未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情況的，扣 1 分； 4. 其他依法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相關涉稅信息而未報送的，每項扣 1 分。
稅款繳納情況	2500	按期繳納應納稅款	按期繳納應納稅款。納稅人因有特殊困難，依法經稅務機關核准延期繳納的稅款，在核准期限內繳納的，視為按期繳納的稅款。	30分	$\text{應納稅款按期繳款率} = \frac{\sum \text{按期繳款的稅款}}{\text{應納稅總額}} \times 100\%$ 以 100% 為基準，每低一個百分點，扣 1 分。
	2501	陳欠清理	清理陳欠的情況。		$\text{陳欠清繳率} = \frac{\text{評定所屬期內清繳的陳欠}}{\text{評定所屬期期初欠稅總額}} \times 100\%$ 等於零的扣 5 分，不及 20% 的，每低一個百分點扣 0.25 分。
其他涉稅違法情況	2600	其他涉稅違法違章 1	其他涉稅違法違章情況。	20分	納稅人非法印製發票、虛開發票的，每次扣 10 分。
	2601	其他涉稅違法違章 2	其他涉稅違法違章情況。		納稅人具有其他涉稅違法違章行為的，每次扣 2 分。

表三：計分後調整指標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指標詳細描述	調整前等級	調整後等級
3100	非正常戶解除	解除非正常戶不滿兩年的。	A	B
3101	零負申報判定	非正常原因，一個納稅年度連續三個月或累計六個月營業稅零申報的。	A	B
3103	被匯總申報判定	評定所屬期終了之日屬被匯總申報的。	A	B